

建宁县财政局文件

建财社指〔2024〕50号

建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等资金的通知

建宁县总医院：

按照闽财社指【2024】26号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等资金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3 万元。主要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。部门功能科目列“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“50306 专用设备购置”，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“310 资本性支出”。扣减闽财社指〔2023〕112号下达县总院用于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2.16 万元。该笔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示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全部环节保持不变。请卫健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

作的通知》（财库便函〔2020〕387号）要求，按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。



抄送： 建宁县卫生健康局。

建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6日印发
